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1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各界就臨時建議提出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考慮應否接納。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所收到的每一項申述，並考慮所提建議的可行性。選管會亦留意申述中表達對一般事項的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詳列於**附錄V**。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已顧及下述因素。

(a) 地方選區的數目

4.3 在公眾提交的申述和立法會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中（參閱**附錄V**第5、6、7、11和12項），有多項與劃定地方選區的數目有關。他們普遍認為，相對於九龍西、九龍東和香港島三個地方選區，新界東和新界西人口眾多及面積大，難於進行競選活動或聯絡工作。他們建議應為新界各地方選區重劃分界，把新界西一分為二，或把新界劃作三個地方選區，既可縮小新界各地方選區的範圍，也可

令每個選區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按照上述建議，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將超過五個。在就地方選區劃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法定準則，其中之一便是為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上文第2.1段）。由於採納上述建議將令地方選區的數目超逾五個，因此不獲選管會接納。

(b) 議席數目不足

4.4 有多項申述建議，按人口計算，新界西應獲分配十個議席。不過，由於此舉會令新界西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立法會條例》所定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法定議席上限（即九個議席），新界西只能獲分配九個議席，以致該區人口的偏差百分比達 +10.78%。他們認為這樣的安排令新界西獲分配不足的議席數目（**附錄 V**第 2、3、9及 11項），對區內居民不公平。另有兩份申述更建議，把每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上限，由九個議席增至十個議席（**附錄 V**第2及9項）。

4.5 選管會明白這些申述所表達的關注，也曾研究不同的方案以劃定新界西的分界（見上文第2.17至 2.19段及**附錄 II**和 **III**），但最終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必予注意的是，新界西偏離其所得數目的百分比（+10.78%）雖然相對稍高，但仍屬《選管會條例》第20(1)(b)條許可的±15%偏差幅度之內。再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五至九名議員，若要選管會分配十個議席予新界西，

在法律上並不恰當。在進行劃定分界工作時，選管會須恪守法定規限。

(c)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6 另外亦有些申述建議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以減低新界西與香港島的偏差百分比（見附錄 V 第 3 及 13 項）。另一些申述也建議把大嶼山南（並沒有指明實際覆蓋的範圍）和離島區內某些區議會選區範圍，包括坪洲、長洲和南丫島轉撥到香港島（見附錄 V 第 4 及 10 項），原因是以交通而言，這些地方與香港島之間有渡輪連繫。

4.7 正如上文第 2.17 和 2.18 段所解釋，選管會經考慮到有關的法定準則及既定的工作原則後，認為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並不理想。再者，選管會亦收到相反意見，反對把離島區由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見附錄 V 第 2 及 9 項）。因此，選管會認為申述所提的轉撥建議不應接納。

第二節：建議

4.8 如前文第二章第五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規定及既定工作原則。選管會已考慮在諮詢期間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反建議）。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現時維持五個地方選區分界不變的建議，是最合理且務實的做法。